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與本集團將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詳情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及關連人士的詳情
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	劉氏家族，即控股股東，其中劉學景先生及劉志光先生為董事
新鳳祥集團	控股股東之一，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新鳳祥集團」)
新鳳祥財務	新鳳祥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聊城奧德能源有限公司(「奧德能源」)	一家由新鳳祥集團持逾30%股本權益的公司
青島祥光物流有限公司(「祥光物流」)	一家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山東鳳祥超市有限公司(「鳳祥超市」)	一家由新鳳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山東祥光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祥光集團」)	一家由新鳳祥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
山東祥宇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祥宇」)	新鳳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西南醫院有限公司(「魯西南醫院」)	一家由劉學景先生、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祥瑞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祥瑞國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祥瑞國際」)	一家由劉學景先生、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包括魯西南醫院及陽穀藍海)及聯營公司(「祥瑞集團」)
陽穀縣農業開發有限公司(「陽穀縣農業」)	一家由劉學景先生的兄弟劉學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陽穀縣藍海置業有限公司(「陽穀藍海」)	一家由劉學景先生、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祥瑞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祥光銅業」)	一家由新鳳祥集團最終持有逾30%股權的公司
中科鳳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科生物工程」)	一家由新鳳祥集團最終持有逾30%股權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7465)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 《上市規則》	適用的豁免
1.	以有擔保貸款及貸款融通的方式接受財務資助	14A.24(4)	14A.90
2.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4A.24(7)	14A.98
3.	銷售次等雞飼料及購買豬肉	14A.24(8)	14A.76(1)
4.	採購體檢服務	14A.24(7)	14A.76(1)
5.	採購原材料	14A.24(8)	14A.76(1)
6.	於我們的線上商城採購商品	14A.24(8)	14A.76(1)
7.	採購天然氣和電力	14A.24(7)	14A.97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 《上市規則》	適用的豁免
1.	出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	14A.24(8)	14A.76(2)
2.	採購物流服務	14A.24(7)	14A.76(2)
3.	存入款項	14A.24(4)	不適用
4.	通過貼現商業票據接受財務資助	14A.24(4)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接受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且預期上市後部分關連人士將繼續資助。

由關連人士擔保的貸款

若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正大擔保人」）已提供個人及／或公司擔保或已抵押其資產（「正大擔保」），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商業票據（統稱「有擔保貸款」）的擔保，預計於上市後，該等正大擔保將繼續有效。於2020年4月30日，有擔保貸款項下的應付獨立第三方出借人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45.5百萬元。

據董事確認，正大擔保人並無亦不會就提供正大擔保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形式的對價。

新鳳祥財務提供的貸款融通

本集團已獲得新鳳祥財務的財務資助，包括(a)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定期貸款；及(b)新鳳

關 連 交 易

祥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新鳳祥貸款融通」)。為使本集團保持最大的財務靈活性，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維持新鳳祥貸款融通。

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新鳳祥貸款融通的抵押，任何第三方亦不會就新鳳祥貸款融通提供任何擔保。新鳳祥貸款融通的利率將(i)不會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款及條件下所收取的利率；及(i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規則條例及／或中國的其他相關規則條例。本公司並無責任提取新鳳祥貸款融通的任何部分，且本集團並無就新鳳祥貸款融通支付或應付任何承諾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後，正大擔保人及新鳳祥財務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正大擔保人提供的正大擔保及新鳳祥貸款融通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i)新鳳祥財務為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授予牌照的機構，在開展經營及業務時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條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基準利率；及(ii)與可能要求抵押或質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的若干獨立第三方銀行不同，取得新鳳祥財務的融資無須遵守有關規定，董事認為新鳳祥貸款融通為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正大擔保人及新鳳祥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i)是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正大擔保及新鳳祥貸款融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與新鳳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享(按成本基準)若干行政支持服務，包括信息系統支持服務及汽車客運服務(「行政管理服務」)。預期行政管理服務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

信息系統支持服務的成本現時及日後將根據技術人員費用以及本集團所佔用的每台電腦／設施／數據存儲／電子郵件賬戶的維修及保養費用(視情況而定)進行分配。

汽車客運服務的成本現時及日後將計及每單位距離所使用的車型、司機的薪酬、油費、維修費、汽車保險等，基於單位距離(以公里計)進行分配。

董事認為，通過與關連人士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本集團可節省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維持自身員工和資產的成本，同時減少對該等資產進行資本投資及僱用本公司僱員提供該等行政管理服務的需要，由此可降低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和資本投資。

關 連 交 易

鑒於本集團從關連人士獲得的行政管理服務(a)是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b)可按成本基準進行識別，且其成本由各方按公平合理基準分攤，因此行政管理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8條下適用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3. 銷售次等雞飼料及購買豬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陽穀縣農業銷售次等雞飼料及購買豬肉，該等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

陽穀縣農業位於山東省，我們的生產基地亦在此省。陽穀縣農業的業務為農業種植及養豬。董事認為：(a)通過向陽穀縣農業購買豬肉，本集團能夠以市價或更優惠價格採購豬肉以提供予本集團，供其員工內部消費，及(b)通過向陽穀縣農業出售次等雞飼料，作為其養豬的飼料。

向陽穀縣農業購買豬肉以及出售次等雞飼料的交易被歸為一類，原因是該等交易乃與同一方進行。由於上述交易將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0.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4. 採購體檢服務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為我們僱員購買由魯西南醫院提供的體檢服務，本集團僱員每年可在該醫院進行一次體檢，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向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擬繼續基於其公佈的價目從魯西南醫院購買體檢服務。

魯西南醫院位於我們在山東省的生產基地附近，而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在此居住。魯西南醫院是一家近期受委託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的三級綜合醫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僱員可受益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近的醫院，從中獲得體檢服務。

由於上述交易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故上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5.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自中科生物工程採購用於製作本集團深加工雞肉製品的調味品及調料等原材料，我們亦自鳳祥超市採購辦公室用品及蔬菜，以供本集團及其僱員在辦公室及餐廳的消費。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採購，並預計將在上市後繼續該等採購。

關 連 交 易

採購原材料乃基於該等交易為同類性質且由本公司與受劉氏家族控制的各方訂立進行合計。由於上述交易將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0.1%，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6. 於我們的線上商城採購商品

本集團從中科生物工程採購調味品及調料作為我們主要雞肉製品的副產品，透過線上商城進行銷售。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符合且將能夠促進我們的營銷計劃。

由於上述交易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0.1%，因此上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7. 採購天然氣和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自奧德能源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天然氣。奧德能源是位於靠近我們山東省生產基地的天然氣供應商之一。預期本集團在上市後將繼續向奧德能源採購天然氣。

由於天然氣用於本集團本身消費及使用，且並無加工為我們的產品或進行轉售，以及本集團所採購的天然氣擁有一個公開的市場且價格透明，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出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a)新鳳祥集團出售禽肉製品(包括生雞肉及深加工雞肉)及副產品，用於：(i)鳳祥超市零售；(ii)新鳳祥集團成員公司的消費(包括但不限於餐廳消費)；及(iii)中科生物工程製作雞肉調料和調味品；及(b)向祥瑞集團銷售禽肉製品(包括生雞肉及深加工雞肉)供內部消費。

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的銷售已經且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進行，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

因預期上市，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5日與新鳳祥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新鳳祥集團)、祥瑞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祥瑞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新鳳祥集團及祥瑞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將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協議各方同意可續期三年，但前提是本公司須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定價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下出售的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的供應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數量同等產品的市價而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新鳳祥集團及祥瑞集團銷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內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銷售額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百萬元

在考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眾多因素，包括：(1)向新鳳祥集團及祥瑞集團銷售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2)新鳳祥集團及祥瑞集團(視情況而定)未來對禽肉製品及副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禽肉製品及副產品的售價上漲；及(3)本集團預計將推出的新深加工雞肉製品，其中一些可能被鳳祥超市(為新鳳祥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購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被歸為一類，原因是該等協議性質類似，或者是與彼此關連的人士進行的。由於禽肉製品及副產品銷售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與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採購物流服務

我們已聘請祥光物流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清關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主要涉及本集團產品出口至中國境外(「**物流服務**」)。物流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因預期上市，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5日與祥光物流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倘祥光物流的物流服務報價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同樣優惠，則本集團可從祥光物流採購物流服務。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協議各方同意可續期三年，但前提是本公司須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在考慮是否聘請祥光物流提供物流服務時，本公司將定期比較市場當時類似物流服務的市價，該價格通過(其中包括)獲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報價格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為獲得物流服務而向祥光物流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下列期間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百萬元

在考慮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本集團為向海外出口交付禽肉製品和副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而支付的歷史費用；及(2)整體營商環境，包括未來海外銷售量預期增加(作為本集團增加對海外客戶出口量戰略的一部分)導致的未來營運需求預期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物流服務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存入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向新鳳祥財務存入部分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向新鳳祥財務分支機構的賬戶存入的現金結餘包括：(a)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產生

關 連 交 易

的現金，包括自肉雞生產業務獲得的收入；及(b)來自新鳳祥財務向本集團所提供融資的現金。新鳳祥財務也向本集團支付該等存款的利息。

因預期上市，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5日與新鳳祥財務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新鳳祥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協議各方同意後方可續期，但前提是本公司須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新鳳祥財務歷來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對我們的資金需求和我們的業務運營有著深刻了解。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存於新鳳祥財務的款項可隨時提取，無最低存款期限，且本集團可獲得其他亦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利率。新鳳祥財務為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授予牌照的機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鳳祥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董事認為，鑒於新鳳祥財務的持牌狀況、註冊資本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更好了解，新鳳祥財務將能向本集團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本集團亦預期，作為集團間的服務提供商，相比較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新鳳祥財務與本集團通常擁有更有效的溝通渠道。存款服務亦將有利於內部結算並縮短資金轉移及周轉所需的時間。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鳳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為金融機構(如新鳳祥財務)所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且本集團存款利率應與新鳳祥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相同(或更優)，且本集團僅在新鳳祥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兩家銀行所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時，方會將資金存入新鳳祥財務。

歷史存款金額和已收到的利息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因在新鳳祥財務存款而自新鳳祥財務收到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在新鳳祥財務存款的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包括該等結餘的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295.2百萬元、人民幣45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9.5百萬元。

年度上限

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在新鳳祥財務存款的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包括有關結餘的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上述最高結餘經參考以下因素確定：(a)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歷史存款；(b)本集團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業務發展計劃，具體而言為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由此需要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c)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擴張(致使存款及來自該等存款的利息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存款金額以及現金管理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及(d)用作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存入資金交易的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通過商業票據貼現獲得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新鳳祥財務的財務資助，據此，本集團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的商業票據抵押予新鳳祥財務進行貼現，以換取本集團獲授的現金貸款。於2020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就貼現抵押予新鳳祥財務的商業票據應付的年利率為2.70%至3.045%，根據安排應付新鳳祥財務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商業票據貼現為本集團提供了考慮及自其於日常交易過程中所收到的商業票據獲取現金的途徑，進而使本集團可提前增強其現金流量。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此項安排。有關該等交易的理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因預期上市，本公司與新鳳祥財務已於2020年6月25日就新鳳祥財務按有關融資的現行市價通過商業票據貼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訂立框架協議(「票據融資框架協議」)。票據融資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協議各方同意可續期三年，但前提是本公司須就該協議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無論如何不少於每曆年兩次)審核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新鳳祥財務所提供的商業票據貼現利率所收取的利率，僅在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與其進行商業票據貼現。

歷史金額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因商業票據貼現應付新鳳祥財務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

關 連 交 易

幣12.9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新鳳祥財務提供予本集團貸款金額的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包括該等結餘的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4.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期間透過向新鳳祥財務貼現商業票據取得的貸款的最高每日收市結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0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500百萬元

上述最高結餘經參考以下因素確定：(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商業票據貼現的歷史水平；及(b)本集團因業務擴張產生的持續資金需求，本集團預計部分資金將繼續由商業票據貼現提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透過商業票據貼現接受財務資助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監督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規則管理上市後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建議採用以下安排監督上市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數據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年度審閱，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且不超過擬定的適用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遵循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包括：
 - (a) 對於不受現有框架協議管轄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提前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

關 連 交 易

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推動決策和披露過程；

- (b) 本公司將就超過擬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事先獲得必要審批；及
- (5) 對於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定期(且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兩次)調查有關框架協議(如適用)下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市價。

豁免

由於預期(1)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物流服務框架協議；(3)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4)票據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經常及持續地繼續進行，且已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持續披露，故本公司認為，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視情況而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切實際的繁重負擔，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1)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申請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但前提條件是相關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適用年度上限。

關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票據融資框架協議，董事認為用存款或貼現票據(視情況而定)的最高每日收市結餘表示根據第14A.53條設定的年度上限比年度基準更加恰當。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1)豁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於新鳳祥財務存放存款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4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2)豁免票據融資框架協議項下商業票據貼現接受財務資助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4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於新鳳祥財務存放存款及向新鳳祥財務貼現本集團商業票據而獲得的貸款最高每日收市結餘(包括該等結餘應計利息)均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適用最高結餘。

此外，我們將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條文。倘超出上述任何適用擬定年度上限，或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重續或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在授予的豁免到期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四A章的適用條文及／或申請相關豁免(如需要)。

關 連 交 易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的規定比最後可行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更加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1)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物流服務框架協議；(3)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4)票據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已尋求豁免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